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4]1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3]135 号）和你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的函》，现将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60 万元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支出列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根据财资环[2023]118号文有关规定，本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的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分配明细表

2.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年1月29日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列支科目	任务	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2024年松材线虫病疫点镇拔除项目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拔除疫点镇1个	60	潮州市潮安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	

附件2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类别			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资金总额度（万元）			60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支持潮安区2024年拔除松材线虫病疫点镇1个（金石镇），实现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乡镇疫点数量的“双下降”。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拔除1个松材线虫病乡镇疫点（潮安区金石镇），松材线虫病防治及预防面积0.1905万亩、示范带动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0.4639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及预防面积（万亩次）	0.1905	
			示范带动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次）	0.4639	
			拔除乡镇疫点（个）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